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200165
合同编号：	22020048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2]第3414号
报告名称：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评估结论：	562,585,3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方炳希（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1000094 罗英（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5114005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10月21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3414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0
五、评估基准日	20
六、评估依据	20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37
十、评估结论	3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6
十三、评估报告日	47
报告附件目录	4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七、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

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



见。

八、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3414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被评估单位资产的情况，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该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判断及经营计划、行业相关外部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值为 16,361.35 万元，评估价值



为 56,258.53 万元，评估增值 39,897.18 万元，增值率 243.85%。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以下事项、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1. 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产权证书，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对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提供了产权承诺说明，本次评估对面积进行了相应的现场核实后，以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相关房产明细如下：

未办理房产证房屋明细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对应土地证号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1	办公综合楼(1#)	郫都区望丛东路 768 号	无	框架	2016/6	m2	8,170.34
2	生产用房(2#)	郫都区望丛东路 768 号	无	轻钢结构	2016/6	m2	9,091.68
3	门卫室(含大门)	郫都区望丛东路 768 号	无	框架	2016/6	m2	43.52
4	生产用房(3#)	郫都区望丛东路 768 号	无	轻钢结构	2021/8	m2	596.16
	小计						17,901.70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上述房屋建筑物，其占用土地是按照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郫县小微企业创业园管理办公室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进行建设；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企业未来可能存在不能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3414 号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工作的委托人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工大道 3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注册资本：54,372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58792XX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02-08

营业期限：1994-02-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真空器件、电子整机、高低压成套配电装置、电子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系统、电子应用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5]外经贸政审函字 1529 号文件核定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批发和零售电子电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模具、专用陶瓷、工业气体、建筑装饰材料、火灾计算机控制系统及消防器材；提供科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易格机械”）

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小微企业创新园望丛东路 76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注册资本：2,147.6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693693902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09-30

营业期限：2009-09-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生产、销售；电子、光学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有色金属铸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历史沿革

易格机械由自然人王正才、魏今隆、张春爱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取得成都市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10124000027155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7年12月28日换发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693693902L。

2009年9月30日，易格机械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万元，已由四川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川光会验字[2009]第179号验资报告。

2009年10月16日，易格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王正才将所持该公司65%的股权即人民币19.5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肖兵。此次股权转让后，王正才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肖兵出资额1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00%；魏今隆出资额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张春爱出资额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同日，王正才与肖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20日，易格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肖兵将所持有的17.55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正才，1.95万元转让给卓娜，魏今隆将其所持有额1.05万元股权转让给刘人欢。同日，肖兵与王正才、于卓娜，魏今隆与刘人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22日，易格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00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对易格机械同比例增资，认缴期限均为2025年4月22日前。

2015年6月29日，易格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吸收张莉、上海森合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为该公司新股东；易格机械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666.00万元，其中张莉向该公司增资33.20万元、森合创投向该公司增资132.80万元；认缴期限均为2025年4月22日前。

2015年10月24日，易格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张春爱将其持有的225.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欣，该公司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6年1月4日，易格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于卓娜将其



持有的 82.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庞东，1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丛龙辉；该公司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4 月 11 日，易格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张莉将其持有的 16.66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正才，将 16.54 万元股权转让给青岛昱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昱源创投）；该公司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0 月 26 日，易格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1,666.00 万元增加至 1,801.08 万元，其中昱源创投向该公司增资 135.08 万元，认缴期限为 2036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12 月 23 日，易格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1.08 万元增加 131.84 万元至 1,932.92 万元，其中：昱源创投二期增资 92.22 万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39.62 万元；认缴期限均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易格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该公司股东青岛昱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时间更正为 2036 年 10 月 26 日；同意股东张欣将所持该公司 22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正才，同意股东上海淼合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将所持该公司 132.8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正才。

2020 年 6 月 28 日，易格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同意股东王正才分别将所持该公司 541.22 万元股权转让给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7.99 万元股权转让给西藏睿墨商贸有限公司；同意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1932.92 万元增加至 2147.6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4.77 万元由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认缴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易格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同意股东魏今隆分别将所持该公司 183.07 万元股权转让给四川健皓高展科技有限



公司、64.43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继。

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 资金额	实缴出 资金额	出资 方式	持股比例	认缴时间
1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5.99	755.99	货币	35.20%	2025/4/22
2	王正才	652.75	652.75	货币	30.39%	2025/4/22
3	四川健皓高展科技有限公司	183.07	183.07	货币	8.52%	2025/4/22
4	青岛昱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62	151.62	货币	7.06%	2036/10/26
5	青岛昱源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22	92.22	货币	4.29%	2025/4/22
6	庞东	82.50	82.50	货币	3.84%	2025/4/22
7	杨继	64.43	64.43	货币	3.00%	2025/4/22
8	西藏睿墨商贸有限公司	57.99	57.99	货币	2.70%	2025/4/22
9	刘人欢	52.50	1.05	货币	2.44%	2025/4/22
1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2	39.62	货币	1.84%	2025/4/22
11	丛龙辉	15.00	15.00	货币	0.70%	2025/4/22
合计		2,147.69	2,096.24		100.00%	100.00%

2. 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为 31,177.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012.82 万元，净资产额为 17,164.97 万元，其中归母净资产 16,361.35 万元。2022 年 1-6 月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074.37 万元，净利润 1,586.37 万元，其中归母净利润 1,554.10 万元。被评估单位近年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该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7,558.50	31,177.79
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11,979.90	14,012.82
净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5,578.60	17,164.97
归母净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4,807.25	16,361.35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12,966.99	8,074.37
利润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504.18	1,848.88
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3,069.86	1,586.37
归母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2,709.33	1,55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823.59	-2,579.5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510.28	-1,04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46.03	2,324.39
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收购成都名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其实现控制，合并报表从 2021 年开始编制。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母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30,075.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976.05 万元，净资产额为 16,099.48 万元。2022 年 1-6 月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067.46 万元，净利润 1,558.58 万元。被评估单位近年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该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16,695.17	22,014.04	26,923.17	30,075.53
负债	9,035.70	9,916.13	12,356.28	13,976.05
净资产	7,659.47	12,097.91	14,566.90	16,099.48
项目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8,521.66	9,982.87	13,128.46	8,067.46



利润总额	1,525.13	2,162.97	2,794.81	1,815.58
净利润	1,252.58	1,810.51	2,468.99	1,55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58.36	448.07	1,851.58	-2,61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6.18	-1,932.13	-1,540.80	-65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91.33	3,360.35	-236.28	1,734.95
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核心业务及经营管理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主要经营铸造和精加工产品。

该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名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经营协同；成都名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大部分加工产品通过该公司对外销售。

该企业主要有如下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该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客户委托设计或参与客户设计，具有一定的独立设计能力；长期的积累使生产工艺技术达到较高的水平。

（2）生产优势

该公司集铸造和机加为一体，产品加工精度较高，在川内位于前列。

（3）市场优势

该公司致力于军品市场十余年，具有一定的市场渠道优势，以及相对稳定的客户关系。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



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22 年 9 月 14 日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13)号“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易格机械的部分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易格机械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易格机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易格机械申报的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31,177.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012.82 万元，净资产额为 17,164.97 万元，其中归母净资产 16,361.3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3,256.48 万元；非流动资产 7,921.31 万元；流动负债 13,383.21 万元，非流动负债 629.62 万元。母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30,075.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976.05 万元，净资产额为 16,099.48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2,829.51 万元；非流动资产 7,246.03 万元；流动负债 13,410.31 万元，非流动负债 565.73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出自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易格机械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 第 0466 号]，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委托评估的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和存货。其中存货主要为铸造和机加件在产品、产成品，存货存放于生产车间及该公司库房，均有专人保管，未见异常。

2. 投资性房地产为对外出租的一部分办公楼和一部分生产厂房；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等。

投资性房地产和房屋建筑物主要为 2017 年建成使用的办公综合楼以及生产厂房，均未取得权证，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有房屋建筑物均状态良好，能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件加工等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生产及办公用空调、电脑、打印机等；车辆主要为办公和生产用车。截至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日，上述资产能满足该企业的正常经营使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一家控股子公司和一家非控股子公司，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被投资企业—成都名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名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奥精密”）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尚雅路 9 号 12 栋 8 楼 81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正才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DDXG7X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07-04

经营期限：2017-07-04 至无固定期限

②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模具、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生产或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历史沿革

成都名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由沈浩、张友洪、曹齐超出资设立。其中：沈浩出资 65 万元，持股 65%；张友洪出资 20 万，持股 20%；曹齐超出资 15 万，持股 15%。

2021 年 1 月 26 日，根据成都名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沈浩将持有的成都名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注册资本金从 100 万元增加至 150 万元。增资扩股后，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0 万元，持股 40%；沈浩出资 55 万元，持股 36.67%；张友洪出资 20 万元，持股 13.33%；曹齐超出资 15 万元，持股 10%。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0	40.00
2	沈浩	55	36.67
3	张友洪	20	13.33
4	曹齐超	15	10.00
合计		150	100.00

④核心业务介绍

名奥精密主要加工航空类零部件产品，其产品主要通过母公司易格机械对外销售。

⑤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名奥精密账面资产总额为 2,701.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74.58 万元，净资产额为 1,327.05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主营收入 724.23 万元，净利润 54.77 万元。该公司基准



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名奥精密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161.22	2,701.63
负债	888.94	1,374.58
净资产	1,272.28	1,327.05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880.61	724.23
利润总额	923.12	63.92
净利润	778.93	5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53	4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8.83	-38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8.52	589.44
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被投资企业—长春长光易格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长光易格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易格”）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劲松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133390434X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09-11

经营期限：2015-09-11 至 2035-09-10

②经营范围

机械精密成型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光易格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0.00	580.00	58.00%
2	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420.00	42.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④核心业务介绍

机械精密成型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⑤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长光易格账面资产总额为1,607.29万元，负债总额为860.23万元，净资产额为747.06万元。2022年1-6月实现主营收入620.43万元，净利润158.46万元。该公司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长光易格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809.45	1,564.10	1,607.29
负债	287.66	976.00	860.23
净资产	521.79	588.10	747.06
	2020年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398.73	741.39	620.43
利润总额	1.92	66.32	158.46
净利润	1.92	66.31	15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2.82	485.91	-34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54	-93.07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00	0.00	0.00
审计机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未经审计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易格机械申报的评估范围内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以及账面未记录的商标和专利技术类资产。明细如下：

专利明细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一种用于蜡模装型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08	ZL 2016 2 0053188.0
2	一种新型用于蜡模装型的加热设备	实用新型	20160608	ZL 2016 2 0053191.2
3	一种自动化程度高的蜡模装型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15	ZL 2016 2 0053192.7
4	一种新型石膏型熔模的浇注设备	实用新型	20160608	ZL 2016 2 0053196.5
5	一种蜡模装型的加热设备	实用新型	20160608	ZL 2016 2 0053206.5
6	一种浇注设备	实用新型	20160608	ZL 2016 2 0053213.5
7	一种拉杆式石膏型熔模的浇注设备	实用新型	20160608	ZL 2016 2 0053220.5
8	一种石膏型熔模的浇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08	ZL 2016 2 0053226.2
9	一种航空电子控制机箱	实用新型	20171020	ZL 2017 2 0171024.2
10	一种光电吊舱外俯仰框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20	ZL 2017 2 0171025.7
11	一种简易正弦规工装	实用新型	20171024	ZL 2017 2 0171470.3
12	一种多角度铣削工装	实用新型	20171020	ZL 2017 2 0171486.4
13	一种光电吊舱外俯仰框加工防震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20	ZL 2017 2 0171489.8
14	一种真空吸盘工装平台	实用新型	20171020	ZL 2017 2 0171837.1
15	一种航空电子飞行盒	实用新型	20171020	ZL 2017 2 0171840.3
16	一种光电吊舱内俯仰框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20	ZL 2017 2 0171841.8
17	一种用于加工光电吊舱外俯仰框的防震装置	发明	20190402	ZL 2018 1 0021108.7
18	一种散热壳体	实用新型	20180828	ZL 2018 2 0832370.5
19	一种散热箱体	实用新型	20180828	ZL 2018 2 0833300.1
20	一种多丝杠机械升降杆	实用新型	20180911	ZL 2018 2 0853067.8
21	一种平稳的光电平台	实用新型	20180828	ZL 2018 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0853616.7
22	一种精确平稳的光电平台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828	ZL 2018 2 0854107.6
23	一种飞机加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8	ZL 2018 2 0854108.0
24	一种多向转动的射灯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8	ZL 2018 2 0860307.2
25	一种多角度铣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11	ZL 2018 2 0894717.9
26	一种光电稳定平台	实用新型	20191112	ZL 2019 2 0526725.2
27	一种航空舱外表面喷漆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191217	ZL 2019 2 0528917.7
28	一种在光电吊舱外俯仰框上连续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19	ZL 2019 2 0528944.4
29	一种薄壁筒工装	实用新型	20191119	ZL 2019 2 0528976.4
30	一种机箱盖板打磨工装	实用新型	20191126	ZL 2019 2 0529074.2
31	一种船载动中通天线底座的中心孔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19	ZL 2019 2 0529484.7
32	一种船载动中通天线	实用新型	20191112	ZL 2019 2 0529951.6
33	一种电源壳体加工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19	ZL 2020 2 1656994.X
34	一种球形壳体车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326	ZL 2020 2 1657972.5
35	一种多角度旋转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330	ZL 2020 2 1658241.2
36	一种环保运水烟罩	实用新型	20210330	ZL 2020 2 1659588.9
37	一种三坐标快速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330	ZL 2020 2 1660343.8
38	一种真空浇注罐的温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518	ZL 2020 2 1657501.4
39	一种自动蜡模压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427	ZL 2020 2 1658916.3
40	一种环保除烟除味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08	ZL 2020 2 1659580.2
41	铸造熔炼炉烟雾抽风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211	ZL 2021 2 2303330.6
42	铸造真空浇注罐安全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211	ZL 2021 2 2303328.9
43	一种用于产品上孔槽位置检测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220301	ZL 2021 2 2303296.2
44	一种提高产品装配精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211	ZL 2021 2 2303846.0
45	一种径向孔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220211	ZL 2021 2 2303361.1
46	一种用于骨架限位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20211	ZL 2021 2 2303337.8
47	一种用于生产蜡框的浇注模具	实用新型	20220211	ZL 2021 2 2303849.4
48	一种带斜台肩毛坯的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20211	ZL 2021 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2303835.2
49	一种产品外轮廓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20301	ZL 2021 2 2303956.7

商标明细表

序号	商标	商标类型	取得日期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1		图样	20171014	20282377	06 类-金属材料	商标已注册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技术外，易格机械申报的评估范围内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业务中涉及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引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0日出具的易格机械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0466号]的审计结果，报告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委托人聘请的专业会计审计机构，是拥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应以充分相信和采纳。同时该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其出具的上述报告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以上内容之外，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中涉及的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工作均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独立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综合考虑本次经济行为、资产规模、中介机构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12)号“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2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并实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14. 本次估价中涉及的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5.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6.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8.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公司章程、出资协议、商标及专利证书；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
2. 合同、发票、厂商、阿里巴巴、淘宝、京东等；
3. 其他取价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易格机械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2. 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
3.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 0466 号];
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
5.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2006]18 号);
6.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参考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可比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类似行业相关的资本市场中找不到足够的可比公司和交易案例,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构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依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以及收集到的资料状况,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



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评估对象可以带来的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采用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被评估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其收益、成本、风险等均可进行可靠预计，且母子公司之间存在经营协同，故本次适宜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进行分析。

综上所述，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根据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和掌握的信息，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二）收益法介绍

1. 概述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

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考虑的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3) 对上述评估方法得到的经营性投资资产的价值和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的估算加和,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

3.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E_1 \quad (1)$$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B: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 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C \quad (2)$$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本次评估模型为永续期模型);

I: 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C_1+C_2 \quad (4)$$

式中：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E₁: 基准日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text{净利润}+\text{折旧摊销}+\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r=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3\%K + 67\%\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采用被评估单位与其控股子公司合并口径进行测算，被评估单位与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该企业运行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基准日后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资本性支出的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间属正常运行，运营状况比较稳定，故详细预测期取4.5年，即2022年6-7月~2026年。以后年度收益趋于稳定，假定与2026年相

同。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对于银行存款，承担本次审计的会计师对银行存款实施了函证程序，评估师对会计师的函证程序及函证过程控制进行充分了解，未见重大异常情况；同时，评估人员获取了被评估单位银行开户清单和各银行于基准日的对账单，将开户清单记载的银行信息与账面记录银行信息以及会计师银行询证函银行信息进行交叉核对，核对结果一致；将各银行基准日对账单余额与基准日账面记录银行存款余额以及会计师银行询证函金额进行交叉核对，核对结果一致；通过以上的核查程序，本次评估采用了会计师的银行回函信息。同时评估人员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未发现有影响净资产的情形。对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查阅了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结算对象、票据种类、出票日、到期日、票面利率等情况；对截止评估现场日尚存的库存票据进行实地盘点；对期后已到期承兑和已背书转让的票据，检查相关原始凭证。对不带息票据以其票面金额，根据票据种类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预计风险损失，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减去预计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



对风险损失额进行评估，以账面值扣减评估风险损失额后的价值作为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主要为预付各供应商的货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采购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应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存货

①原材料

评估人员在该企业的配合下进行了抽查盘点，核实库存原材料数量，查看其品质状态。查阅有关账册、采购合同和订单，了解主要材料的入账依据，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原材料以近期采购不含税单价乘以核实后的数量确定评估值。

②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对外销售的产品，存放在被评估单位仓库内。评估人员在该企业的配合下进行了抽查盘点，核实产成品的数量，查看了其品质状态，产成品均能正常销售。正常销售的产成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



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销售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为一般销售产品， r 取 50%。

③在产品

被评估单位的在产品主要为铸造和机加过程中的加工件。评估人员首先了解相关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成本核算程序，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核实其账面值。在产品评估方法参考产成品。

2. 非流动资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评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根据建筑物的工程结算资料的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另外，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本次评估在确定重置全价时按不含税价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非案例房屋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值。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价)=工程费用(不含税价)+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税价)+资金成本

①建安造价

依据委估建筑物的工程量,套用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材料差依据《四川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第 6 月)计算确定建筑建安工程造价。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房屋建筑物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参照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确定。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和贷款利率计算确定。贷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当月的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合理工期参考国家相关工期定额考虑,假设资金投入按工程项目整体投资、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息×50%

2) 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3) 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 固定资产评估——设备类资产

根据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①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

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内容构成。根据国家税收政策，于基准日购置固定资产时，其进项税可以实行抵扣，因此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应考虑增值税可抵扣事项。则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1.13+运杂费/1.09+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对无实物设备，直接按零值确定评估值。

A、设备购置价

设备的购置费主要根据市场询价，或参照《2022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以及查阅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价格资料确定。或与同类标准设备类比确定。

B、设备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分主要设备和一般设备，以及企业所在地，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它们各占设备原价的不同百分率计算确定。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或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分别按设备原价的不同百分率计算确定。

D、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监理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等构成，主要参照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②成新率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和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依据该单位工程规模的大小、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确定；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公布的 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资金投入按均匀投入考虑。

②运输车辆的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汽车之家》、《易车》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相关文件考虑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等手续费，确定其重置全价。根据现行税收政策，基准日购置机动车时，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已考虑了增值税可抵扣事项。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其中：根据国家新政，对于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按减半进行计算。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该类设备资产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复杂的安装，且运输费用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不含税)的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对使用时间较长但能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不含税价)确定评估值。

2) 成新率



①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成新率

根据现场勘察委估设备的实际情况及委估设备的经济寿命,预计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再根据设备的已使用年限、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即

$$\text{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②运输设备成新率

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3)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了解被投资单位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对控股子公司,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在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再以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持股比例确定其评估值,即:

$$\text{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text{被投资单位基准日股权全部权益评估值} \times \text{持股比例}$$

对非控股子公司,根据收集到的资料情况,以被投资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乘持股比例计算,即:

$$\text{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text{被投资单位基准日净资产} \times \text{持股比例}$$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和知识产权类无形资



产，其中知识产权类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和专利技术类资产。

①对于外购的软件，以基准日的不含税市价确认评估值。

②对于商标，结合资料收集情况，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按现行条件下重新形成或取得评估对象全新状况下所需要承担的全部成本（包括机会成本）、费用等作为重置价值，然后再扣除各种贬值因素，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商标的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P = (C1 + C2 + C3) \times (1 - \text{贬值率})$$

式中：P——评估值

C1——直接成本

C2——间接成本

C3——资金成本

其中：

资金成本 = (直接成本 + 间接成本) × 贷款利率 × 投入时间 × 50%

③对于专利技术类其他无形资产，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V = \sum_{t=1}^n \frac{KS_t}{(1+r)^t}$$

式中：V：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分成率

S_t：为第 t 年的分成基数（第 t 年的销售收入）

r：适用的折现率

n：剩余经济寿命期

3. 流动及非流动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2022年9月上旬委托人召集本项目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22年9月中旬，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3日，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 and 购置合同等入账资料。

7. 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9. 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销售负责人、财务主管等相关



当事人通过电话、问卷调查、面谈等形式进行了访谈。

10. 对近期收入进行核查验证：核查近年的销售订单、销售台账，抽查大额客户合同，并抽查核对增值税发票开票金额；将业务系统数据与财务账簿、报表相关数据核对，抽查近期相关凭证，并对后期收入预测进行合理性验证。

11. 对近期成本进行核查验证：核查近年原材料采购订单、合同台账，抽查大额供应商合同；将企业业务入库系统数据与财务账簿、报表相关数据核对，抽查近期相关凭证，并对后期成本预测进行合理性验证。

12. 对期间费用：核查明细账及相关报表，并分析各项费用发生与相关收入等相关指标的关系，抽查相关凭证，核实相关合同。同时对后期预测的期间费用进行合理性验证。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现有的财务政策、定价政策和市场份额不会因为评估目的的实现而发生重大变化；

2. 评估目的实现后没有大量的资本投入并造成企业的生产或经营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3. 评估目的实现后不会发生转产或经营方向的根本性改变；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评估是基于易格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真实经营数据的基础上进行；

5.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军工行业相关政策及规划不发生重大变化；

6.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7.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8. 企业核心管理、技术、销售人员，以及销售渠道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



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0. 被评估单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其目前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分别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有效期 3 年。预测期的相关数据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假设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延续，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

11. 在未来经营期内，易格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构成、各项成本费用不会在现有预测基础上发生大幅变化，仍将保持其预计的变化趋势持续；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该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判断及经营计划、行业相关外部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易格机械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易格机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30,075.53 万元，评估值 34,525.06 万元，评估增值 4,449.52 万元，增值率 14.79%。

负债账面价值 13,976.05 万元，评估值 13,976.0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16,099.48 万元，评估值 20,549.01 万



元，评估增值 4,449.52 万元，增值率 27.64%。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22,829.51	22,928.61	99.10	0.43
非流动资产	2	7,246.03	11,596.44	4,350.42	60.0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720.50	868.41	147.90	20.53
投资性房地产	7	1,009.75	-	-1,009.75	-100.00
固定资产	8	5,198.88	6,760.66	1,561.78	30.04
其中：建筑物	9	2,235.51	3,394.67	1,159.16	51.85
设备	10	2,963.37	3,365.99	402.62	13.59
土地	11	-	-	-	-
在建工程	12	-	-	-	-
工程物资	13	-	-	-	-
固定资产清理	14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	-	-	-	-
油气资产	16	-	-	-	-
无形资产	17	1.33	3,651.81	3,650.48	275,004.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	-	-	-	-
开发支出	19	-	-	-	-
商誉	2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178.40	178.4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104.85	104.85	-	-
使用权资产	24	32.32	32.32	-	-
资产总计	25	30,075.53	34,525.06	4,449.52	14.79
流动负债	26	13,410.32	13,410.32	-	-
非流动负债	27	565.73	565.73	-	-
负债总计	28	13,976.05	13,976.0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	16,099.48	20,549.01	4,449.52	27.6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易格机械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值为 16,361.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56,258.53 万元，评估增值 39,897.18 万元，增值率 243.85%。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6,258.53万元,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0,549.01万元。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相差35,709.52万元,差异率173.78%。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构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构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但其难以对诸如被评估企业的组织管理经验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量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整体出发,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通过分析、判断和预测企业未来收益,考虑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后,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取企业价值。通常会受到企业规模、市场占有率、销售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对未来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是各项有形资产和可以确指的无形资产,还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能力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被评估单位成立十余年,一直从事军品行业,其价值更多体现在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上面。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是以企业未来盈利预测为基础,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被评估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属于军品行业,该行业市场前景良好、需求稳定,盈利能力稳定,有较好的发展空间。结合上述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比较好地体现被评估单位的整体资产收益价值,为收购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综上,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更能体现股东权益价值,即易格机械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56,258.53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1. 截至评估报告日,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产权证书, 易格机械对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提供了产权承诺说明, 本次评估对面积进行了相应的现场核实后, 以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相关房产明细如下:

未办理房产证房屋明细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对应土地证号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1	办公综合楼(1#)	郫都区望丛东路 768 号	无	框架	2016/6	m2	8,170.34
2	生产用房(2#)	郫都区望丛东路 768 号	无	轻钢结构	2016/6	m2	9,091.68
3	门卫室(含大门)	郫都区望丛东路 768 号	无	框架	2016/6	m2	43.52
4	生产用房(3#)	郫都区望丛东路 768 号	无	轻钢结构	2021/8	m2	596.16
	小计						17,901.70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上述房屋建筑物, 其占用土地是按照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郫县小微企业创业园管理办公室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进行建设; 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企业未来可能存在不能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2021 年 9 月 28 日, 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乙方, 卖方, 承租方)与一银租赁(成都)有限公司(合同甲方, 买方, 出租方)签订了《售后回租合同》(合同号 2109005), 双方在该合同中约定: 乙方基于融资的需要向甲方提供其名下所有的标的物作为本合同的租赁物(租赁物明细见下表), 双方同意用租赁物进行售后回租交易结构安排, 出租人购买租赁物价款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含税), 租期为 24 个月, 预定交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租赁物的所有权,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自甲方支付租赁物价款给乙方之日起, 租赁物之所有权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承租人在支付完



租金及其他所有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支付义务后，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具《所有权转移声明》，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另外，根据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股东会议纪录》，同意将上述合同租赁物抵押给一银租赁(成都)有限公司，期限为 24 个月。本次评估中被评估企业将以上 3 台设备纳入固定资产评估范围进行了申报，具体如下表：

融资租赁物明细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YGJJ2109B073	数控车床	台	1
2	YGJJ2109B074	卧式加工中心	台	1
3	YGJJ2109B074	三坐标测量机	台	1

4. 2022 年 3 月 16 日，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承租人)与永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号 2022YYZL0203648-ZL-01，该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式融资租赁)，双方在该合同中约定：由承租人将租赁物(租赁物明细见下表)出卖给出租人，再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并支付约定金额，租赁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租期为 36 个月，概算起租日为 22 年 3 月 16 日；租赁物的所有权，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出租人支付租赁物首期购买价款后，出租人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人在支付完租金及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名义货价后，出租人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另外，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永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双方在以上主合同项下签订了《抵押合同》，由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将上述租赁物抵押给永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本次评估中被评估企业将以上 4 台设备纳入固定资产评估范围进行了申报，具体见下表。

租赁物(抵押物)明细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YGJJ2101B061	卧式加工中心	台	1
2	YGJJ2105B070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台	1
3	YGJJ2105B071	卧式加工中心	台	1
4	YGJJ2105B072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台	1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尽职调查，本次评估中未发现其他产权瑕疵事项。

(二)抵押担保、对外担保事项

除上述融资租赁抵押事项外，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尽职调查，评估未发现其他抵押担保事项存在。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尽职调查，本次评估未发现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存在。

(四)现场勘察受限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现场勘察受限的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尽职调查，本次评估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



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4.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评估机构获得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7. 自2020年初开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rona Virus Disease 19，COVID-19）疫情已扩散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各国政府已采取不同程度的管控措施以限制人员流动和疫情的进一步扩散。截至报告出具日，当前全球疫情尚未完全得到控制，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于全球经济的影响程度目前难以准确估计。本次评估时考虑了评估报告日前疫情对企业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但我们无法预测此次疫情对军工行业以及企业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最终影响。特此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8. 本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企业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企业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依赖于被评估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未来市场的准确判断。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和外部相关政策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使得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偏差，且委托人及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本评估结论将自动失效，提请报告使用人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9. 委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对外出租部分为短租约或关联单位承租，又存在与该企业自用房之间存无法明确分割的情况，故本次评估未考虑对外出租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0. 本次评估标的涉及军工，相关生产设备的规格型号对外保密，本次评估涉及的相关生产设备的规格型号均做脱密处理，相关设备参数均不做披露。

11.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



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本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